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
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

	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金祥、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0 年 09 月 XX 日-2025 年 10 月 XX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例)项目名称：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148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2. 项目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7380.16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3.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6537.8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4. 项目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3941.2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5. 项目名称：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011.2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20；(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1-23；(3) 指标数据页码：14；(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4-43；(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44-49；(3) 指标数据页码：29/35；(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0-57；(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8-65；(3) 指标数据页码：53；(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6-73；(2) 竣工验收

		收报告页码:74-82; (3) 指标数据页码 70;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5、(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83-9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91-95; (3) 指标数据页码: 8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金祥、 1、(例)项目名称: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278.4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707.7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03 月 19 日。 3. 4. 5.	1.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0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116; (3) 指标数据页码: 105-112;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13-116;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17;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2; (3) 指标数据页码:120;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22;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企业资质

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87859106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3855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65302

联合体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76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XA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金祥			社保电脑号：64294576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8293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64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166434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6434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6434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6434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6434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2.32	6.6
2021	02	166434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03	166434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04	166434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05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06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07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08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09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10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1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1	1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200	15.4	6.6
2022	0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432.26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800	21.6	4800	5.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972	418.32	139.44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1.76	4800	38.4	9.6
2024	0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1.76	4800	38.4	9.6
2024	03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9.6
2024	04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9.6
2024	05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9.6
2024	06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9.6
2024	07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金祥 社保电脑号：64294576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82930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64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09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10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11	1664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2024	12	1664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1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2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3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4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5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6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7	16643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8	16643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9	16643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10	16643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11	16643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合计			39271.92	22320.88			23925.99	8686.92			1577.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bfa37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u>企业近五年(从</u> <u>本工程截标之日</u> <u>起倒推)同类工</u> <u>程（业绩类别：</u> <u>园林绿化工程）</u> <u>施工业绩(不超</u> <u>过五项)</u>	1、(例)项目名称：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148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2. 项目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7380.16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3.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6537.8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4. 项目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3941.2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5. 项目名称：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011.22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20；（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1-23；（3）指标数据页码：14；（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4-43；（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44-49；（3）指标数据页码：29/35；（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0-57；（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8-65；（3）指标数据页码：53；（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6-73；（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74-82；（3）指标数据页码 70；（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83-90；（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91-95；（3）指标数据页码：87；（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

CSCEC

中建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HT213-分包-18 ERP 编号:

20110F2011240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已签订了《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HT213-分包-18, ERP 编号: 20110F2011240, 以下简称“原合同”), 由于图纸变更及新增施工范围, 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补充协议。

1、因图纸变更及新增施工范围, 现将原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由 9038.44 万元调整为 11482.69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2、原合同履行工期由 2021 年 5 月 30 日调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本补充协议所述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 统一以本补充协议所述内容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未尽事宜, 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2021-09-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

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 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 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总包工程名称：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 1.2、分包工程名称：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3、分包工程地点：南海区狮山镇的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工程
- 1.6、分包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9038.44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8292.15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746.29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化工程：包含常绿乔木类、灌木、地被（自来水人工养护）、地被（自动喷淋养护）、自动喷灌等工作及措施费；
 - (2) 室外景观及铺装工程：包含土方、人行广场、车型道、人行道、异性树池、行车部分、消防车道、雕塑广场、景观人行桥、与拱桥接、树池、扶手、道牙、台阶、特色坐凳、篮球及网球场周边道路、体育场周边、游泳馆周边、广场入口、车库顶板排水处理、补充建筑周边铺装等工作及措施费；
 - (3) 室外工程：包含道路工程、路基换填、道路照明、雨水工程、土石方、交通工程、停车场等工作及措施费；
 - (4) 湖岸及周边环道工程：土方、挡土墙、驳岸、石质栏杆、木栈道、台阶、特色坐凳、人行道、自行车道、树池、扶手、道牙等工作及其他措施费；
 - (5) 照明灯塔工程：土建、机电等工作及措施费；
 - (6) 包垃圾清运、卫生清洁费及其他措施费；
- (7) 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养护，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承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09 月 3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4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6）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7）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蒋明波

乙方签收人：庄琛威

8.2 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以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将文件/函件/资料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8.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楼4层

特快专递收件人: 杨颀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85536842

传真号码: 020-85554929

传真收件人: 杨颀

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A座15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 庄琛威

邮政编码: 518022

电话号码: 0755-83599233

传真号码: /

传真收件人: /

8.4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和传真准确无误, 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现场勘察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 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十条 双方工作

10.1、甲方工作:

- (1) 甲方组建以 蒋明波 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 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 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 组织图纸会审, 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 (3) 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仅限于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内容;
-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 仅限于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内容;
-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 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 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 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 (8) 负责与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2、乙方工作:

(1) 建立以 李大荣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 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等管理人员, 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职, 乙方如需更换某岗位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 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一;

(2) 李大荣 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在施工现场, 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李大荣 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 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 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特种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 一律使用 IC 卡进出工地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 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的下属单位字样, 否则无效, 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 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按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控, 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 做好施工日志和各种原始记录, 安全、准确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 为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 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6)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物资领用计划(如有)、施工图预算、规定区域内的平面布置图, 隐蔽工程验收通知, 工程事故报告、施工进度计划;

(7)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入库、垂直运输(大型机械由甲方提供)、保管、返修设备及材料的装车、所有现场废料放置甲方指定位置, 集中清理;

(8) 做好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罚款);

(9) 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按甲方 CI 达标和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布置现场;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 搞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管理, 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其他分包商所承建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机具等的保护,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赔偿; 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 甲方将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自身施工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用工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凡乙方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的, 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

(12) 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法规文件, 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其它相关手续, 费用自理; 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 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甲方、业主和/或监理的要求, 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 并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接口工作;

(4) 乙方施工用仓库、加工棚等生产设施。

整个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临时设施的维护和维修。

15.3 乙方应严格恪守甲方制订的《水电管理处罚条例》、《工人宿舍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

第十六条 造价

16.1 合同价款

16.1.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暂定含税金额 9038.44 万元，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中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结算。

16.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已包括乙方分包的工作内容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还包括下列内容或费用：

(1) 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包括乙方应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由甲方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费用；

(2) 已包括了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

(3) 已包括了为完成上述本工程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机械动力费)、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等综合费以及各类地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了乙方劳保费、医疗费、人员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各类保险费用(含由乙方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职工应由乙方向地方有关部门缴纳的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类保险费用和个人应纳的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乙方所有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现场生活设施费用；包括乙方的警卫、为现场职工的服务等的现场管理费用；

(4) 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乙方赶工等费用；

(5) 已包括了为达到本工程竣工条件，乙方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分包工程作业基础施工技术资料编制、编辑并向工程甲方提交，配合工程甲方收集、整理、核实，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甲方进行验收等的费用；

(6) 已包括了该分包工程施工、安全维(围)护、现场杂物和垃圾的清理/堆放/外运、排污/排水、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作业费用以及施工部位可能的超高、超距离作业降效费用；

(7) 包括了乙方在工程现场为施工所需的任何物资的运输、装卸、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以及生产设施搭拆等的全部费用；

(8) 包括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市场、计划生育、安全保卫、交通、环保等的管理应缴纳的各类规费、行政事业性费用，以及为遵守总包合同和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规定及程序所发生的费用；

(9) 综合单价还包括了如下内容：

① 迎接检查的安全文明施工；

16.1.3 合同外单价

(1) 因设计变更、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分项工程增减，则分项工程单价按下列规则确定：

A、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B、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类似单价，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23.1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

23.2 质量保修责任

23.2.1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的地址、通讯等发生变动时，均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联络畅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3.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3.2.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所施工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当保修期满后，如当时已无任何保修工作，且工程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则甲方将于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保修金；如当时仍有保修工作进行，则待此工作完成并获得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满后仍未解决的，保修金将延续至该问题解决后的 30 天内支付。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不可抗力

24.1.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4.1.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4.1.4 因合同一方延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2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间，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工作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工作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3.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23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罚款。

24.3.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3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4.4 停缓建：

24.4.1 如因发包人、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 60 天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场，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承担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材料设备闲置、工期延误、管理费增加、业主罚款等相关损失，如后续施工单位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乙方应承担其差价损失。

25.2.3 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停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2.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2.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6.2 工程交付发包人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二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四：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五：设计变更指令单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施工班组承诺书

附件十一：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施工班组担保书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底线管理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室外工程-园林道路

室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室外工程-园林道路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南海有为百越文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2年 8 月 20 日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室外工程-园林道路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9038.4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9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有为百越文化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分包施工单位1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施工单位2	/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内容	完成情况		专项验收结论
P区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P区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P区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S区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S区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S区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五人足球场副场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五人足球场副场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五人足球场副场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人工湖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人工湖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人工湖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首层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首层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首层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首层标识标牌	已完成100%		合格
二层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二层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二层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体校园建、绿化	已完成100%		合格
体校给排水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体校电气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体校标识标牌	已完成100%		合格

1号路人行道	已完成100%	合格	
2号路人行道	已完成100%	合格	
1号路车行道	已完成100%	合格	
2号路车行道	已完成100%	合格	
1号路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2号路照明系统	已完成100%	合格	
1号路排水沟	已完成100%	合格	
2号路排水沟	已完成100%	合格	
1号路交通标识牌	已完成100%	合格	
2号路交通标识牌	已完成100%	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竣工资料齐全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验收合格 4、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总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松财 2022年8月20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松财 2022年8月20日	 (公章) 合格 总监监理工程师: 陈松财 2022年8月20日
	分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大才 2022-8-20 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大才 2022年8月20日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30278014001
标段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80.164175万元
中标工期: 3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30



查验码: 33211553537183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D144138552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景观总面积约为 65361.99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智能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

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

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天。

营销展示中心计划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放, 工期需配合营销展示中心开放及工程总承包单位进度。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

(¥57739235.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1035839.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元 (¥497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D144138552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用地面积 20172.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685.94 平方米,共有 5 座塔楼,4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66.35 米;4 栋 C 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建筑高度 33.4 米;5 栋 A、B 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6.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 13.0 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景观总面积约为 30882.2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园建)》、《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绿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给排水)》、《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电气)》、《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智能化)》、《深圳市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图(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建、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

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和与所有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陆万贰仟肆佰零陆元零肆分 (¥ 16062406.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元肆角玖分 (¥ 299570.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 13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庄绪初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m2	工程造价	57739235.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栋A、B座14层（含地上：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20	监理许可证号	E15100319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向爱华、黄明国、赵绪鹏
组员	柳小路、高成、王宇康、侯志强、邢瑜、张艳波、戴庆祥、张海达、朱海城、邓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向爱华	张艳波、戴庆祥、王宇康、高成、张海达
水电照明工程	黄明国	赵绪鹏、柳小路、邓虎、朱海城、闫飞、徐凤林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罗方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景观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道路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邓毅
2	向爱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向爱华
3	黄明国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管理	高级工程师	黄明国
4	柳小路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园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小路
5	高成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管理	中级工程师	高成
6	王宇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	王宇康
7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管理	工程师	侯志强
8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	邢瑜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闫飞
10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徐凤林
11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赵绪鹏
12	张艳波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	工程师	张艳波
13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王楠楠
14	邓虎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邓虎
15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戴庆祥
16	张海达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海达
17	朱海城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朱海城
18	罗方陆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罗方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景观工程由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个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882.27m²	工程造价	1606.2406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栋A、B座41层、4栋C座8层、5栋A、B座13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2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69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戴庆祥
组员	陶晋、黄明国、向爱华、曹黛、齐冀、闫飞、徐凤林、余友熙、王宇康、柳小路、高成、周萌、侯志强、邢瑜、李四兵、邓虎、姜海、张海达、覃承鐸、覃珊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黄明国	向爱华、曹黛、齐冀、余友熙、王宇康、柳小路、李四兵、邓虎、张海达、覃承鐸
水电照明工程	陶晋	闫飞、徐凤林、高成、周萌、李四兵、姜海、戴庆祥、张海达、覃珊彤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孔秋、张智棋、庄娇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道路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赛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赛
2	陶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	陶晋
3	黄明国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明国
4	向爱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向爱华
5	曹黛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曹黛
6	齐冀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齐冀
7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闫飞
8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凤林
9	余友熙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副总监	中级工程师	余友熙
10	王宇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宇康
11	柳小路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柳小路
12	高成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高成
13	周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	周萌
14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管理	中级工程师	侯志强
15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	邢瑜
16	夏冠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夏冠华
17	李四兵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四兵
18	邓虎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邓虎
19	姜海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姜海
20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戴庆祥
21	张海达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海达
22	覃承铨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覃承铨
23	覃珊彤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覃珊彤
24	庄娇凤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庄娇凤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景观工程由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个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	---	---	---	---

GD-E1-914/6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玖角贰分（小写：RMB65,378,240.92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坤

2021 年 6 月 22 日

正 本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5/2021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1、2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① 1#地块总建筑面积 144341 m²包括以下范围: 5 栋商品房(1 栋 A~E 座, 其中 A、B、C 座为 43 层住宅,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D、E 座为 27 层住宅,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裙楼商业、公交首末站、便民服务站、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及以上塔楼、裙楼区域地下室。

② 2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217364.82 m²包括以下范围: 6 栋商品房(其中 2A 栋、2B 栋为 43 层住宅, 含 2 层裙房商业,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3A 栋、3B 栋为 29 层住宅,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4A 栋、4B 栋,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3 栋人才房(6 栋、7 栋、8 栋为 43 层装配式住宅,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5 栋为 3 层 12 班幼儿园。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1、2 号地块土方及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水管线、

王苏文 代

景观照明、园林道路、扶梯罩棚、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玖角贰分（¥65,378,240.92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8,117,652.22 元，增值税税额 4,330,588.70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6,930,000.00 元，暂估价 6,0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

王苏文 4 阮得成

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869,835.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元整（¥6,9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王苏文

5

王琛威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王苏文 6 王得成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庄琛威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
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电 话: 0755-83599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装市
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账 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承包商经办人: 庄琛威

13632723598.

王苏文 7 庄琛威

b)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c)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d)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邓太阳，资格证书号：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868 号。

(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见补充条款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王苏文

71

邓太阳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12-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537.824 092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7、证书序列号：2021-151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0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3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叶智棠、王艳刚
组员	李涛、张文军、文毅、张立、张翰之、韦明、陈鹏、刘伟、马健衡、纪跃森、麦小波、刘波、樊卡、袁裕权、李春湖、陈侃、江华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文军、文毅	唐旭怀、纪文全、陈杰雄、胡广坛、陈鑫滔、纪跃森、罗建海、谢红妹、马健衡、冯军、魏源锋、胡楠、赖文帅、余新棋、谭艳、吴志品、李时聪、王长彬、袁世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涛、张立、杨宝宏、李春湖	艾东祥、陈光耀、邱乃意、何云涛、季大荣、石瑞峰、何正安、颜陈忠、杨明、袁裕仪、高明峰、曾令祥、麦小波、张必华、韦建禄、何敏君、邵玖、刘波、江华清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余君莲、郑小红、张清、谭金裕、刘明军、李尉、林裕泓、王晨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工程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李月
3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4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5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6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7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8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9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0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1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2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3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4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5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6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7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8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19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0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1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2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3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4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5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26	李月	深圳地铁	项目技术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加良	中建四局	副经理	工程师	陈加良
2	袁世俊	中建四局			袁世俊
3	邵政	通水电			邵政
4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5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6	邵政	通水电			邵政
7	袁小波	爱德威	项目经理		袁小波
8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9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0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1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2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3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4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5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6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7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8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19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20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21	袁小波	爱德威			袁小波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深铁懿府1、2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纪跃森 2022年12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锐 2022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2-03-700873018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41.281651万元

中标工期: 13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1



查验码: 37995444274153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码：SG202307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约 米 宽: 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06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0 月 28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6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消防及规划验收。

第四条 绿化养护期

1. 绿化养护期为 180 日历天，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本工程创优目标：详见补充条款。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9412816.51（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

拾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3254269.25（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8.1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085465.4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460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盐田支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113013000458356-0007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澄清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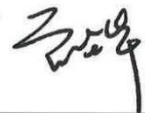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 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 隆世纪广场B座4楼 408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599233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442015406000525034 30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开发单元05街坊、四开发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287586.87m²	工程造价	34469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T1栋/47层、T2栋/12层、T3栋/13层、T4栋/28层、T5栋/15层、T1T5栋/6层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6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5号	监理许可证号	W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王志强
副组长	王飞、叶宏伟、方平、郭强、谢艳
组员	施修钦、姜玲、李兵、赵嗣涵、王锦辉、秦海林、向博、吴文斌、刘昆明、陈园婷、李坤、张传栋、马婷婷、陈星、赖旭阳、纪文锋、周文超、韩琪、胡晨强、谢艳、周戈钧、梁莉军、钟栋队、高春艳、马腾跃、李劲松、高子涵、孙芮、王鹏、简万成、傅铭华、陈健文、严肃、王方、高勇、刘树鹏、吴勇、孙飞、李友生、吴海珍、江安辉、魏萍、吴明明、杨啸磊、李旭东、黄钊光、黄云科、孙涛、高丹洋、温天雁、谭栋桥、刘胜岩、刘国义、赵世博、邢向南、廖赞鹏、陈斌、温志鹏、胡丽萍、胡丽彪、杨藏、张俊鸟、朱俊、吴昊、陈露梅、王海端、肖清桂、刘长河、刘志刚、刘家深、王雨、刘建钧、戴庆祥、刘诗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平、郭强	施修钦、姜玲、方平、郭强、秦海林、向博、吴文斌、刘昆明、陈园婷、李坤、张传栋、韩琪、胡晨强、周戈钧、梁莉军、李劲松、吴勇、吴海珍、杨啸磊、黄钊光、黄云科、孙涛、高丹洋、刘胜岩、刘国义、邢向南、廖赞鹏、陈斌、温志鹏、李志平、吴昊、陈露梅、王海端、肖清桂、刘长河、戴庆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赵嗣涵、王锦辉、马婷婷、赖旭阳、纪文锋、周文超、钟栋队、高春艳、马腾跃、江安辉、魏萍、胡丽彪、杨藏、谭栋桥、刘志刚、刘家深、王雨、刘建钧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孙飞、吴明明、赵世博、李旭东、温天雁、胡丽萍、张俊鸟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段伟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飞
3	危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危薇
4	张来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来福
5	李坤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坤
6	陈园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陈园婷
7	梁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工程师	梁伦
8	曹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曹喆
9	纪文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专员	高级工程师	纪文锋
10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吴勇
11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飞
12	吴海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海珍
13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江安辉
14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湃
15	陈友青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友青
16	傅铭华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傅铭华
17	苏俊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苏俊
18	陈浩荣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师	/	陈浩荣
19	刘娟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刘娟
20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戴庆祥
21	邓太阳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邓太阳
22	陈武义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陈武义
23	陈国涛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质专员	/	陈国涛
24	邹东明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邹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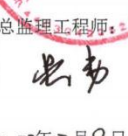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9 □□□

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10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 周戈钧 注册号: 4407194-014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松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10201103988(00) 市政 2026.09.19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12006200801084(00) 机电建筑 2026.01.09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1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钧 粤1442015201633237(00) 机电 2024.10.17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毅 粤1442021202202719 机电 2025.03.20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 粤14420202107022(00) 建筑 2026.04.05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雪梅 粤1442006200804046(00) 建筑 2024.08.24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毅 粤1442014201526819(00) 建筑 机电 2024.08.24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圣 粤1212015201512423(00) 机电 2025.12.28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辉 粤1322014201402849(00) 建筑 2025.02.28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清 粤1442020202100830(00) 建筑 2024.04.01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长河 粤1442017201849773(00) 建筑 2025.02.28 2023年12月8日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51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11.22150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雪林



本工程于 2021-03-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08

查验码: 13072701923887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马雪林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3171874274

本工程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辖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5532.42 万元，招标部分估算价 4468.4674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人行道、道路绿化种植、给排水、电气、现状燃气管保护、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详施工图纸。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0]277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新建人行道、道路绿化种植、给排水、电气、现状燃气管保护、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u> </u>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u> </u> m ²
	□石方： <u> </u> m ³		

	☐ 运距: 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 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

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_m×_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_____m 总长：_____m	☐ 路灯工程	☐ _____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 90 mm 总长：33890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25487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最大管径：d 400 mm 总长：12366 m ☐ 污水管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景观灯: 5233 套, 自行车道: 4741.06m², 人行道: 7404m², 绿化面积: 104101.5m², 单臂廊架: 1 座, 生态草沟: 8223m, 景石: 63 块, 花箱: 1316m², 交通疏解水马: 24121m, 山形景墙: 72m, 山形格栅 15.4m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零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零伍分 (¥ 40,112,215.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肆角玖分 (¥ 486,650.49 元);

(2) ☒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捌佰零捌元 (¥ 41,808.00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0.95%。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补充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科室 (中心) 负责人: (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99233

传 真: 0755-8356719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

岗支行

账 号: 4420154060005250343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一批-东明大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东明大道
建筑规模	对东明大道进行景观升级，慢行系统建设，道路绿化的提升，花园路口等的改造等。包含新建人行道，道路绿化种植、给排水、电气、现状燃气管保护、交通疏解等工程。	工程造价	5456.8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绿化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广东科拓工程勘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 4413328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3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14413855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23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龙乘顶
副组长	彭帆、陆远珍
组员	李洪春、李旭成、马雪林、张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绿化工程	龙乘顶	李洪春、李旭成、马雪林、张磊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龙乘顶	李洪春、李旭成、马雪林、张磊
给水工程	龙乘顶	李洪春、李旭成、马雪林、张磊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龙乘顶	李洪春、李旭成、马雪林、张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骆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骆峰
龙乘顶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乘顶
李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涵
陆远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陆远珍
黄耿生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黄耿生
骆建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骆建文
彭帆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彭帆
李洪春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洪春
李旭成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马雪林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雪林
张磊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磊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金祥、李剑龙 1、(例)项目名称：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3278.47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707.71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19 日。 3. 4. 5.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06；(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16；(3) 指标数据页码：105-112；(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13-116；(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17；(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2；(3) 指标数据页码：120；(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22；(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金祥 社保电脑号：64294576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8293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64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8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2022	09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2022	10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2022	1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2022	1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1.6	4800	9.41	2360	16.52
2023	0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2023	0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2023	03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2023	04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9.41	2360	16.52
2023	05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06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07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08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09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00	24.0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10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1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1.76	2360	16.52
2023	1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00	11.76	2360	16.52
2024	01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1.76	4800	38.4
2024	02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1.76	4800	38.4
2024	03	166434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2024	04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2024	05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2024	06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3.52	4800	38.4
2024	07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08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09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10	166434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28.8	4800	38.4
2024	11	1664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2024	12	1664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1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2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3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4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5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6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7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8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09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2025	10	1664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合计			27014.8	14680.32			15073.88	5445.82			1141.12		603.0		300.96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a88f867d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43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0日
- 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金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05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1810

姓 名:魏金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7日 至 2027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No.07 02949666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 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8-01-717435002001

标段名称: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78.46570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的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4

查验码: 27824307228561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7-78-01-71743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丁山河 (盐龙大道以北、坪环路以南河道) 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坪地街道

建设规模: 351.19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29

项目经理: 魏金祥

项目总监: 章勇

范围:

变更备注: ◆◆◆ 2021-07-31项目总监由周国超(44020690)变更为章勇(44033412) ◆◆◆ 2022-12-01建设单位负责人由兰海变更为沈登龙 ◆◆◆ 2021-09-18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方有伟变更为兰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02

中 装 公 司	类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日期	2020-12-40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乙方):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 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发改[2018]67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建单位(代建人, 发包人)。丁山河又称“高桥河”,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流经深圳国际低碳城及坪地中心城区。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的景观提升改造, 改造段起止位置从龙腾桥至盐龙大道河段, 长约 890m, 占地 10.1 公顷(除去水面面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经发包人确认的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 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内所有施工内容, 包含: 七通一平工程、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景观园建工程(园路、广场、景观桥、涉水汀步、水景、人工岛、雕塑、标识标牌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详细范围见补充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建筑工程(含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及幕墙等)、景观园建工程(园路、广场、景观桥、涉水汀步、水景、人工岛、雕塑、标识标牌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水利工程、海绵城市专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u>砌体</u>);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划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柒元零叁分

(¥ 32,784,657.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 1,383,581.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三路25号4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W6TT9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三路25号低碳乐城401

邮政编码：51811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618888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878591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99233

传真：0755-8356719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442015406000525034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坪梓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丁山河（盐龙大道以北，环坪路以南河道）两岸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约890m，占地10.1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3278.46570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04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273
建设单位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一般。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一般。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未达到使用功能的施工部位或施工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44030412 有效期: 2025.04.08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姓名: 曾令浓
注册号: 440552-AY007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7-03-01520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PPP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7.710134万元

中标工期: 173天

项目经理(总监): 魏金祥



本工程于 2022-06-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30



查验码: 81023378162383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001.frdxm-fedsxm-002-2022-08-0032

深圳市建设工程

复核人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与莲花路交界处,景田东路以西,商报路以北,莲花路以南,景田路以东,东面毗邻怡枫园,南面毗邻天平大厦,占地面积 1.23 万 m²,建筑面积 5.79 万 m² (含地下室),其中主楼为 29 层建筑,附楼为 5 层建筑。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 1、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首层红线内及红线外至道路道牙的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装饰面层破除及原有绿化的清除,首层园建、结构、绿化、广场、道路、人行道、截水沟工程,公交站的迁移,室外标识制作安装,井盖的更新、雨水回收系统的采购、安装及制作、给排水、电气动力及照明、路口开设工程等工程;
- 2、裙楼五层、六层景观工程,主要为防水、绿化、石材铺装、栏杆安装、给排水、电气动力及照明等。

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后期的图纸变更、图纸会审纪录、招标文件及补疑、答疑、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7 月 11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3 天。(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柒仟壹佰零壹元叁角肆分（¥ 7077101.34 元）；

本工程不含税金额¥ 6492753.52 元，税率 9%，税金¥ 584347.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124222.25 元）；

其中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包括以下部分：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 79320154740001345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SHUM YIP LAND COMPANY LIMITED	工程质量验收管理细则	编号: SYZD-XZ-GC13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附表 5:

单 项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

记录编号: 001.frdxsm-fedxsm-002-2022-08-0032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5.79 万 m ²	
工程简要内容	1、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首层红线内及红线外至道路道牙的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装饰面层破除及原有绿化的清除,首层园建、结构、绿化、广场、道路、人行道、截水沟工程,公交站的迁移,室外标识制作安装,井盖的更新、雨水回收系统的采购、安装及制作、给排水、电气动力及照明、路口开设工程等工程; 2、裙楼五层、六层景观工程,主要为防水、绿化、石材铺装、栏杆安装、给排水、电气动力及照明等。				
工程造价	7077101.34 元	建筑面积	5.79 万 m ²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001.frdxsm-fedxsm-002-2022-08-0032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验收单位 (参加人签名)	施工单位 魏金祥	监理单位 [Signature]	设计单位 [Signature]	建设单位 [Signature]	移交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单位	
负责人: 魏金祥	负责人: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负责人:	
日期: 2023.3.19	日期: 2023.3.19	日期: 2023.3.19	日期: 2023.3.19	日期:	

说明: 单项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 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单项工程已完成且经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 完成本表格。项目公司应在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格报工程部备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36812.34m²	工程造价	416.4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S202414001-001 ZJS202414001-0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彬惠
副组长	黄宇坤、杨期伟
组员	彭攀、柏华、文隆佳、周友飞、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程杨权、李仁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宇坤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彭攀	李剑龙、田志恒、李楷哲、李仁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吴振德
2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黄文冲
3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
4		广州市政院			杨华
5		广州市政院			王华
6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李华
7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华
8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华
9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田志恒
10		广州市政院			李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包含 2 栋单体建筑工程幕墙，其中综合处理车间铝单板幕墙约 2903.6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56.91 平方米、采光天棚约101.01平方米，综合楼铝单板幕墙约1697.43平方米、玻璃幕墙约 898.5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高度约为 33.525 米。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剑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23202404817(00) 建筑 2027.08.04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8588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

GD-E1-914/6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的招投

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的招投标

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2.6千米碧道试点段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庄绪初/0755-8359923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戴庆祥/1368685339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楼 408				
工程名称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2.6 千米碧道 试点段工程 (施工)		承包范围	园林、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773.5045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243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3 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2		
工期控制 (15 分)			11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1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各项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工程质量信得过, 竣工验收使用至今, 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本履约评价报告书仅作为项目创优使用。


 2022.6.6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11.20 至 2020.01.10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庄绪初/0788-25115282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戴庆祥 /1368685339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 4 层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滨海慢行系统示范段（新大-鹿咀）工程项目-二号绿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745.3111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7.27	合同工期	8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0.01.10	实际工期	52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5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8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各项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工程质量信得过，竣工验收使用至今，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盖公章) 					
评价等级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